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基於該公佈披露之理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就(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基於該公佈披露之理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清培先生(榮譽主席)、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應偉先生及高繼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及王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古兆豐先生及陳自強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